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新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9	东珠生态	2022/12/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

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 90 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9:00-17:00)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谈劭旸　徐鸿皓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新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新任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其中席晨超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劭旸先生、陈坚先生、万梁浩先生、曹敏伟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新任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席晨超	董事、总经理	51
李嘉俊	董事	31
谈劭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5
陈 坚	独立董事	6
万梁浩	独立董事	6
曹敏伟	监事会主席	38

关联董事席晨超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劭旸先生、陈坚先生、万梁浩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等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4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学雷，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签字注册会计师蔡学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02 月 09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聘任大华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 2021 年度，大华已连续 3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贺爱雅连续服务年限为 3 年。期间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并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考虑到目前全国疫情现状及工作沟通的便捷程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0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诚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诚栩

注册资本：57953.40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鑫海润邦、浙江润达；四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润达、合肥润达、合肥三立、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11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680.00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8,684.40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73,364.4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1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公告：临 2022-016、临 2022-042)。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 11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 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前期公司担保余额	其他共同担保方	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3,49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 23 日	4,000.00	97,494.40	104,200.00	6,705.60	28.16%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10,0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 年 11 月 3	500.00	12,500.00	15,800.00	3,300.00	3.61%		注 1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1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 年 11 月 2	2,000.00	12,500.00	15,800.00	3,300.00	3.61%		注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7.90%	18,8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2 年 11 月 3	1,600.00	21,300.00	35,000.00	13,700.00	6.15%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7.90%	18,8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00.00	21,300.00	35,000.00	13,700.00	6.15%			
润达医疗	鑫海润邦	100.00%	65.90%	13,0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2 年 11 月 1 日	1,020.00	14,100.00	30,000.00	15,900.00	4.07%			
润达医疗	苏州润达	51.00%	45.95%	6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00.00	1,150.00	4,000.00	2,850.00	0.33%		注 4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57.82%	4,32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 年 11 月 7 日	600.00	4,920.00	11,000.00	6,080.00	1.42%		注 2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7.08%	18,34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000.00	21,000.00	25,000.00	4,000.00	6.06%		注 3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7.08%	18,34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2 年 11 月 18 日	400.00	21,000.00	25,000.00	4,000.00	6.06%		注 3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67.08%	18,34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260.00	21,000.00	25,000.00	4,000.00	6.06%		注 3	
润达医疗	浙江润达	100.00%	28.9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设支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00.00	900.00	17,000.00(注 5)	14,860.00(注 5)	0.26%			

注 1：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2：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3：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 4：李华宾、张昕明共同担保，苏州润达股东就江苏银行 500 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 51%的担保责任；

注 5：为年度担保预计中“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9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霞宁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579	29,683	29,897	70,745	2,585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77,178	44,684	32,494	61,765	2,597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346	124,740	52,606	141,327	1,571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241,081	188,177	52,905	141,644	298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053077677Y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胡霞宁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473	38,144	24,328	59,788	1,653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73,103	48,177	24,926	46,635	598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苏州润达江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23760485N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南京师范大学科技园 17 楼 E1 座

法定代表人：张昕明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李华宾持有其 49%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072	4,432	5,639	12,285	1,080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11,675	5,365	6,310	10,123	871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 40%、胡雄毓 5%、许啸龙 4%。

主营业务是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98	22,897	3,602	36,494	776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50,401	40,733	9,668	42,292	6,067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 50 号车间二 4001 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 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242	16,618	11,624	26,754	2,587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28,785	16,643	12,142	16,554	517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 30.59%、汪硕 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38	28,235	13,304	41,868	2,142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42,178	28,294	13,885	23,832	581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润达(浙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KJ9YDX3

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 层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技术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0
2022 年 1-9 月/2022 年 9 月 30 日	3,216	929	2,287	2,710	1,037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青岛益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6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